证券代码: 002162 证券简称: 悦心健康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5月)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 第一条 | 第一条 |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
|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
|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
|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
| 本章程。 | 定本章程。 |
| 第六条 | 第六条 |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0.00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 970. 0965 万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
| |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
| | 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
| |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九条 |
|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
| | 果由公司承受。 |
|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
| | 对抗善意相对人。 |
| |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
| |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
| | 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
| | 偿。 |
| 第九条 | 第十条 |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 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8,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65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650.00 万股,其他种类股数额 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1**, **970**. **0965**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 **970**. **0965** 万股, 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

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

第三十一条

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 义务。

第三十三条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 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 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 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 其股 |
|------------------------|----------------------------------|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 本; |
|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 |
|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 |
|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第四十一条 |
|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
| |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
| |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
| |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
| | 任。 |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第四十二条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
| |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
| | 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 第四十三条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
| |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
| |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
| |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
| |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
| | 法违规提供担保; |
|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
| |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 |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
| | 规行为; |

|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
|-------------------------|---|
| |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
| | 的合法权益; |
|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
| |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
| | 独立性; |
|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
| |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 |
| | 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
| |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
| |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第四十四条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
| |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
| | 定。 |
| | 第四十五条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
| |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
| |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 六 条 |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 |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
|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 | ··· |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 |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方案; | (九)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
| | 项; |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 ••• |
| 议; | |
| |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同时接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大 小,给予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同时接 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处罚。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 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 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股东会**提供网 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 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 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 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 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度或利度会议的董惠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说明:

• •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或知情的其它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 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职工代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 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 举**:**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 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 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 •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 • •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 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的辞职(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即生效外)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公司相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或者独立董事的辞任(除独立董事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 资格或者不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出的辞职立即生效外) 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或者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 关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或者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或者 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或者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__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除该等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或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 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 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含同一交易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或绝对金 额低于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 •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的交易内容相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 计算,已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款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称的交易内容相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和举手表决,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和书面表决。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
|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
|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
|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 |
| 董事: |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
|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
| 偶、父母、子女; |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
|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
| 其配偶、父母、子女; |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
|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
|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
|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 的人员; |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
| 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
|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
|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
|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
| 列举情形的人员; |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
|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
| 人员。 |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 |
|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
| |

|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
|-------------------------|
| 企业。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 |
| 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 |
| 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
| 告同时披露。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
|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
| 律法规和规则; |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 |
| 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 |
| 良记录;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
|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
|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
| 见; |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
|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 |
| 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
|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
| 规定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三十条 |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
| 计、咨询或者核查;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
| 表独立意见;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
| 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
|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 |
| 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 |
| 况和理由。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
| 策及采取的措施;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
| 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
|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事先认可。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
| 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
|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
| 议审议。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
| 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
|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
|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
| 举一名代表主持。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
|------------------------|
|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
|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
| 的监事会的职权。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
|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
|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 |
| 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
|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
|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
| 审议: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
|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
| 师事务所; |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
|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
| 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 |
|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
|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
| 席方可举行。 |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 |
| 半数通过。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 |
|----------------------------|
| 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 |
| 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
|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
| 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 |
|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 |
| 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 |
| 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
|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
|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
| 议: |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
| 规定的其他事项。 |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
|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
|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
|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
|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
| 出建议: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
|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
| 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开展工作,有关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亦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 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

(五)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 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 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为:

• •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 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 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 股东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 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 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
|------------------------|---|
|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
| | 金。 |
| | 法定公积金 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
| |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
| | 五。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
|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
| |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 |
| | 露。 |
| | 第一百六十条 |
| |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
| |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
| |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 |
| | 门合署办公。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
|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
| |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
| |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
| |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
| |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
| |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
| | 制评价报告。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 |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
| |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
| |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及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__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 营活动。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改,无实质性修改内容包括 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以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等修改,因不涉及实 质性修改的修改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